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近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 号）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6日第二次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该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为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承接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拟变更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调查和了解，提议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含董事会已审批担保额度，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和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业务需求，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将

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在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单笔贷款15%的保证金，含董事会已审批担保额度，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和符合宁波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生产经营需要，普尔德控股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女贞

陈思平

虞熙春

2017年3月22日